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有关情况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股权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现将我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决议情况

1. 变更注册资本决议议案概述

公司 2020 年股东大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将注册资本由目前的人民币 1625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97347 万元。

2. 表决情况

1625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二、变更注册资本的方案

1. 本次增资总额为人民币 3.6 亿元，其中公司股东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1.46 亿元，公司股东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增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2.14 亿元。

2. 本次增资无新增股东。

3. 增资前后股东股权结构对照表:

编号	股东全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持股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1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6000	40.62%	80155	40.62%
2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1000	6.77%	31692	16.06%
3	澳大利亚保险集团有限公司	27500	16.92%	27500	13.93%
4	天津滨海高新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15.38%	25000	12.67%
5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2000	13.54%	22000	11.15%
6	天津联津投资有限公司	11000	6.77%	11000	5.57%
合计		162500	100%	197347	100%

三、增资资金来源的声明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我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 投资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金, 源于合法的自有资金, 并非使用任何形式的金融机构贷款或其他融资渠道资金。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我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 投资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金, 源于合法的自有资金, 并非使用任何形式的金融机构贷款或其他融资渠道资金。

四、关联关系声明及逐级披露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声明: 经认真对照

《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国家控股的股东同受国家控股，不具有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安排。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声明：经认真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国家控股的股东同受国家控股，不具有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安排。

股权结构披露情况，详见附件。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上述变更注册资本事项待保险监管机构批准后生效。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送邮件至 iad@circ.gov.cn。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100%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100%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0.62%

16.06%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